

列表 B

《區議會條例草案》中的選舉條文
與《立法會條例》的對比

（《區議會條例草案》中的選舉條文乃以《立法會條例》
（1997 年第 134 號）中的相應條文為依據）

《區議會條例草案》 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的條文 (條次)	評語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 資格)	37(1)	資格準則相若，但區議會候 選人無須符合國籍方面的 規定。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 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 的資格的情況)	39	喪失資格的準則相若，但立 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 委員會的職員不會喪失在 區議會選舉中擔任候選人的 資格。
22 (民選議員的任期)	12	區議會議員的任期乃於條 例草案中指明。立法會議員 的任期並沒有在《立法會條 例》中指明，因為該任期已 在《基本法》中指明。
23 (民選議員接受席 位)	13	安排相若。根據《立法會條 例》刊登憲報公告的日期將 修訂為 21 天。

<p>24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p>	<p>沒有相對應條文</p>	<p>喪失資格的準則與喪失擔任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當選議員的資格的準則相若。立法會議員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p>
<p>25 (民選議員辭去席位的方式)</p>	<p>14</p>	<p>《區議會條例草案》：辭職通知須向指定人員呈交。</p> <p>《立法會條例》：辭職通知須向立法會秘書呈交。</p>
<p>26 (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p>	<p>15</p>	<p>《區議會條例草案》：議員席位在條例草案中所訂定的情況下即告懸空。</p> <p>《立法會條例》：如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宣告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其席位即告懸空。</p>
<p>27 (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p>	<p>5</p>	<p>沒有實質分別。</p>
<p>28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p>	<p>48</p>	<p>沒有實質分別。</p>

29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53	沒有實質分別。
30 (選舉登記主任須為首屆一般選舉發表選民登記冊)	32	只須為首屆區議會選舉設置一份獨立選民登記冊。此選民登記冊乃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為依據。
31 (區議會民選議員議席空缺須予宣布)	35	沒有實質分別。
32 (舉行補選以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	36	沒有實質分別。
33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40	區議會候選人無須就其國籍或居留權作出一項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或聲明。
34 (候選人提名的撤回)	42	沒有實質分別。
35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43	《區議會條例草案》：一輪免付郵資。 《立法會條例》：兩輪免付郵資。
36 (一般選舉押後的情況)	44	沒有實質分別。

37 (選舉程序終止的情況)	45	沒有實質分別。
38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46	沒有實質分別。
39 (投票及點票制度)	51	在安排方面與《立法會條例》附表 1 第 3 部所指明的單議席功能界別相若。
40 (不遵從本條例規定的後果)	54	沒有實質分別。
41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55	沒有實質分別。
42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56	沒有實質分別。
43 (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主任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57	沒有實質分別。
44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58	沒有實質分別。
45 (選舉事務主任就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59	沒有實質分別。

46 (選民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60	沒有實質分別。
47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61	沒有實質分別。
48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62	《區議會條例草案》：選舉呈請可由一名聲稱曾是 <u>有關選區的候選人</u> 提出。 《立法會條例》：選舉呈請書可由一名聲稱曾是 <u>某項選舉的候選人</u> 的人提交。
49 (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63	沒有實質分別。
50 (原訟法庭有裁定選舉呈請的司法管轄權)	64	沒有實質分別。
51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65	沒有實質分別。
52 (原訟法庭可指示就訟費提供保證金)	66	沒有實質分別。

<p>53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p>	<p>67</p>	<p>《區議會條例草案》：原訟法庭裁定的一份文本須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p> <p>《立法會條例》：原訟法庭裁定的一份文本須送交立法會秘書。</p>
<p>54 (選舉呈請被撤回時的情況)</p>	<p>68</p>	<p>《區議會條例草案》：如呈請視為已被撤回，呈請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答辯人的訟費。</p> <p>《立法會條例》將據此修訂。</p>
<p>55 (選舉呈請終止的時間)</p>	<p>69</p>	<p>沒有實質分別。</p>
<p>56 (答辯人何時可退出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和由他人代入)</p>	<p>70</p>	<p>沒有實質分別。</p>
<p>57 (被宣布為並非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p>	<p>71</p>	<p>《區議會條例草案》：截點是在指定人員接獲證明書之時。</p> <p>《立法會條例》：截點是在政制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立法會秘書接獲證明書之時。</p>

58 (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72	沒有實質分別。
71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職能及職責)	75	沒有實質分別。
72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格式)	76	沒有實質分別。
73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78	沒有實質分別。
74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	79	沒有實質分別。
75 (行政長官可就選舉事務主任的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發出指示)	80	沒有實質分別。
76 (選舉事務主任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權限)	81	沒有實質分別。
78 (提出申訴或告發的限期)	74	沒有實質分別。
7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82	沒有實質分別。